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94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双吉

申 请 人 郭文鹏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宋道口镇店子村81号

代理机构 陪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锤镐；耙（手工具）；铲（手工具）；锹（手工具）；镐（手工具）；除草叉（手工具）；锄头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农业用叉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